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负责人张桂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912,445.84	253,078,134.32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92,793.48	138,631,905.33	-9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6,666.82	1,674,769.13	2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250,455.89	71,334,474.52	-18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7.17%	减少 6.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2,219,975.87	2,217,052,224.2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6,582,810.18	1,998,473,364.93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5,276.94	均为债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42.53	--
小计	2,335,819.47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9,601.6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13	--
合计	1,756,126.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1%	292,571,470	17,152,000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9,272,221	0		
张艳鸽	境内自然人	0.45%	2,401,000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137,379	0		
陈燕婵	境内自然人	0.38%	1,980,000	0		
周绪崇	境内自然人	0.37%	1,971,999	0		
林晓洪	境内自然人	0.33%	1,732,252	0		
王洁	境内自然人	0.26%	1,381,064	0		
罗刚毅	境内自然人	0.22%	1,179,100	0		
魏寿军	境内自然人	0.22%	1,162,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419,47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19,470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	9,272,221	人民币普通股	9,272,221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张艳鸽	2,4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379	人民币普通股	2,137,379
陈燕婵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周绪崇	1,971,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1,999
林晓洪	1,732,252	人民币普通股	1,732,252
王洁	1,381,06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064
罗刚毅	1,1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100
魏寿军	1,1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陈燕婵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980,000 股；魏寿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55,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0.00	-100%	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5,007,519.58	116%	主要原因系应收油品销售款及仓储费增加
预付款项	844,602.50	88%	主要原因系预付购油款增加
存货	50,894,057.68	474%	主要原因系油品存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866,146.85	19230%	主要原因系油品存货增加导致增值税进项增加
应付账款	2,525,846.82	702%	主要原因系应付购油款增加
预收款项	22,899,850.16	127%	主要原因系预收油品销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144,675.13	-52%	主要原因系发放2015年度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23,300,173.45	-41%	主要原因系支付企业所得税款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8,513,979.82	-32%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南山石油计提聘请专业机构费用，本期无该事项发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0,872.48	490%	主要原因系广聚实业加大债券投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4,730,322.87	-103%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减持深南电股票产生投资收益，本期无该项收益
所得税费用	4,980,611.95	-91%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减持深南电股票产生投资收益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期无该事项发生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0,455.89	-180%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广聚投控集团暂存款增加，本期归还部分暂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7.18	-100%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减持深南电股票回收款，本期未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聚投控集团于本公司上市前向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现有的正常经营或将来成立的全资、持有 50% 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其控制的公司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广聚投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广聚投控集团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1999 年 0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 234,219,4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聚投控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下的股份，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同时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9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910 万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注：大股东将于 2016 年度择机依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 数量(股)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期末账面 值(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124309	13 弘燃气债	9,390,394.41	100,000	100,000	10,133,700.00	743,30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127040	14 春辉 02 债	8,120,917.31	86,050	86,050	8,872,615.50	751,69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124038	12 远洲控债	8,020,262.08	88,000	88,000	8,624,880.00	604,61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124273	13 翔宇债	7,917,126.65	88,000	88,000	8,391,680.00	474,55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122134	11 华微债	7,637,290.99	76,000	76,000	8,278,072.00	640,78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124256	13 苏泊尔债	6,605,040.39	64,800	64,800	6,824,800.80	219,76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112168	12 三维债	6,284,786.85	68,300	68,300	6,610,005.70	325,21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122776	11 新光债	4,693,733.77	50,000	50,000	5,316,600.00	622,86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112178	12 墨龙 01 债	4,625,461.03	50,000	50,000	5,163,000.00	537,53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债券	112240	15 华联债	4,042,450.34	39,000	39,000	4,094,610.00	52,15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二级市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场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0,651,425.53	411,990	411,990	42,411,796.82	1,760,371.29				
合计	107,988,889.35	1,122,140	1,122,140	114,721,760.82	6,732,871.47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 张桂泉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